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1-129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3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在2021年10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进一步维护公司的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3个月，延长至2022年1月25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止。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该议案的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议案的内容，具体如下：

1、关于投资设立“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00.00 万元。以上信息，以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授权并委托公司管理层签订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2、关于投资设立“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000.00 万元。以上信息，以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授权并委托公司管理层签订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3、关于投资设立“芜湖楚江合金铜材供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芜湖楚江合金铜材供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3,000.00 万元。以上信息，以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授权并委托公司管理层签订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4、关于投资设立“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3,000.00 万元。以上信息，以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授权并委托公司管理层签订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5、关于投资设立“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000.00 万元。以上信息，以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授权并委托公司管理层签订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2021年10月26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姜纯、盛代华、王刚、缪云良、汤优钢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短期、中期和长期的激励约束体系，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践行“同行共赢”的价值观，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的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姜纯、盛代华、王刚、缪云良、汤优钢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规范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姜纯、盛代华、王刚、缪云良、汤优钢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文件作出解释；
- 5、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了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公司决定在此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的相关议案。

该议案的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